

2026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食 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2026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1.28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城管委机关食堂食材原材料采购行为，确保食材安全，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材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1、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食堂所需食材，包括米面、粮油、蔬果、禽蛋、肉类、水产、干货、奶制品、豆制品、调料等厨房材料。

2、采购数量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二、采购方式及价格

合同总价：食材单价浮动费率：5.6 %

1. 批次订货：采购人根据需要每周向供应商订货一次，采购人在每周五17:00前以文字方式向供应商发出下周订货单（包含品类和数量），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后以文字方式向采购人确认订货单，如订货品类或数量有更改，采购人需在供货前8小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以最终确认供货单供货。

2. 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文字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供货商在送货签收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文字方式予以确认。

3. 实际供货数量、实际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采购人对实际结算金额不作任何承诺。

4. 乙方供货的食材中有一部分需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当年扶贫采购任务要求。

三、供货期、时间及地点

1. 供货期：12个月，自2026年2月3日起至2027年2月2日止。

2. 供货时间：当天供货，根据具体情况，由甲方确定。除甲方特别要求，一般情况下，乙方按每日供货单需求在当日上午7:00前送货上门。

3. 收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

四、供货质量规定

1. 乙方对所送所有食材负全部质量责任。所送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认证要求，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所供食材优质新鲜，符合卫生防疫部门、检验检疫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格标注或证书，所有的食材可追溯供货源头。同时，还应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要求。

2. 乙方保证配送的食材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检验合格，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材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符合食品。

3. 严禁提供化学药物超标的蔬菜、水果及其他种类的食材。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菜品要求提供一等蔬菜，净菜率要达到85%（含85%）以上；冻品为优质品，

干货类、乳品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食品的保质期在接收前要达到食品包装显示保质期90%以上。

4. 乙方严禁将下列物品配送服务到甲方食堂。

- (1)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有毒有害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 (2) 食材不新鲜，出现霉烂、霉臭、黄叶、变质、存放时间长的叶菜类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 (4)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5) 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的肉类及其制品。
- (6)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食品。
- (8)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9)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五、配送及验收规定

- 1. 甲方于每周五之前将下周每日所需食材以订货单（电子版）形式通知乙方，并作为双方进行食材验收的凭证之一。
- 2. 乙方应定时定点保质保量将甲方当天所需食材在每天上午7:00之前送货上门，不得擅自改变各种食材的数量和品种。乙方应负责货物包装，运输，装、卸载。
- 3. 因天气、市场休市等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到货时，乙方应制定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的需求能按时、按质、足量配送到位。
- 4. 甲方指定供应的食材，如乙方无货，乙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至少提前12小时告知甲方。甲方可视情况决定更换订购品种或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尽管有前述约定，乙方仍有义务保证货源，减少或避免缺货情形，以确保甲方合理需求。
- 5. 乙方在送货途中运输、保管等其他事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交接前发生损毁的，其损失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 6. 乙方在送货前，应按甲方采购计划分拣、称重，生鲜称重类货物以去包装后重量为准。甲方接收货物时进行复称，双方称重一致，甲方接收人员签字确认即完成数量验收。
- 7. 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向甲方交货，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货品有质量问题或与订单要求不一致，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或补足，造成交货延迟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向第三方采购，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 1. 乙方配送服务相关食材时应出具供货验收单供甲方签收。供货验收单一式三份，并应包含食材的规格型号、价格、数量等基本信息。

2. 食材采购实行按月支付，支付价款=食材数量*各类食材结算单价。

食材数量以供货验收单为准，由甲乙双方按月度对采购的供货验收单进行核对。

各类食材结算单价≤基准价*（1+乙方报价浮动费率），基准价以供货当日北京新发地官网（<http://www.xinfadi.com.cn/>）公布的平均价为准，北京新发地官网没有公布的食材品种，结算单价不得高于供货当日当地大型超市同品种价格。甲方不定期抽查食材价格，若发现提供食材价格高于食材结算单价，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差价，赔偿方式为自供货日起到发现日当天总天数×发现当天的差额，若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最终结算价格如超出本标段最高限价，则以最高限价为最终价格，如未到本标段最高限价，则按实结算。最高限价为：139.392万元。

3. 乙方在甲方正式付款前出具有效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完成相关资金支出手续后，且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配送不合格、与订单要求不一致的食材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补送。

2. 甲方对因乙方配送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供餐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订餐等费用），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3. 甲方对乙方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所约定事项，或配送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等不符合甲方要求食材或乙方配送食材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并作为考核依据，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有如下行为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约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当日解除。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配送资格的；

（2）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配送能力的；

（3）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4）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5）连续3天未能按时配送的；

（6）出现将项目转包、分包情况的；

（7）乙方提供的各类食材价格高于基准价*（1+乙方报价浮动费率），超过3次的；

（8）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八、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账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材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2. 按合同约定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单品种、数量、质量要求按约定时间地点及时配送食材，除不可抗力，乙方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因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或订外卖等，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对甲方临时追加的订单，乙方应按约定时间送达。

5. 遇甲方整体装修改造等原因造成甲方食材采购需求规模的增加、减少，食堂位置的转移，采购项目的中断或停止，双方应就服务需求的变化情况共同商定服务费及服务期的调整方案，乙方应予以接受和配合。

6. 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有异议，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该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双方对质量有争议的食材，应由甲方将争议食材交有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确认。如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负责。

7. 乙方及其员工在为甲方配送食材工作中，其员工因任何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等事故或给予第三人（方）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

8. 乙方每周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天供货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延误交货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数量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3. 因乙方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合格证明材料（物资检疫检测报告、物资品种化验单、物资合格证等）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者政策变更, 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则任何一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 以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 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做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或相冲突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112000082931X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电话: 010-80881718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新华支行

账号: 0200000209014411777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CD1X5Y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21号楼1层618

电话: 1360108958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账号: 11050184720000000233

2026 年 1 月 28 日

附件1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 2026年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完成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立军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西海子西路12号

电话：010-80881718

2026 年 1 月 28 日

乙方单位：北京迅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印圣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黄土岗马家楼119号21号楼1层618

电话：13601089583

2026 年 1 月 28 日